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1/99-00號文件

2000年2月18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本條例草案旨在恢復給予僱員在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發出時於往返工作地點期間因遭遇意外而可獲得的保障。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教育統籌局於2000年2月3日發出的EMBCR 11/4/3231/77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0年2月16日。

意見

4. 《1999年司法(雜項規定)條例》(下稱“1999年的條例”)於1999年7月5日生效前，《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下稱“主體條例”)訂明，在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包括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如僱員於工作時間之前或之後4小時內，在其居所與工作地點之間的路途上因意外而受傷，則該宗意外須當作是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而該僱員有權向僱主索償。為此，“烈風警告”及“暴雨警告”被界定為與《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5. 然而，1999年的條例修訂“暴雨警告”的定義，刪除當中的紅色暴雨警告，以便在該警告發出期間不須將司法程序延期。此項修訂雖似無意對主體條例作出修改，但卻引致在紅色暴雨警告發出期間發生意外時，僱員實際會喪失獲得補償的權利。

6. 條例草案建議，為施行主體條例，現重新界定“暴雨警告”的定義以包括黑色及紅色暴雨警告，從而恢復僱員在1999年的條例生效前所享有的權利。

7. 條例草案亦建議，有關修訂會追溯至1999年7月5日開始生效。

公眾諮詢

8.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勞工顧問委員會已獲悉該項修訂。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當局未有把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轉交任何事務委員會討論。

建議

10. 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如議員沒有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0年2月8日